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47 號

聲 請 人 姜義國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4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4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347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4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